

编号：

绩效评价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饶平县财政局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 25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0 号楼 6 层

为做好饶平县 2024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复核项目、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项目等绩效服务工作，饶平县财政局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方式选取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绩效评价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绩效评价业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饶平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保洁服务项目（2024-2026 年）”、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等开展绩效评价服务，具体评价类型及项目详见表 1。

表 1：绩效评价项目表

评价类型	评价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单位	项目评价金额（万元）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饶平县县城环境卫生社会化保洁服务项目（2024-2026 年）	饶平县黄冈镇人民政府	1802.48

评价类型	评价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单位	项目评价金额（万元）
	垃圾处理服务费及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饶平县黄冈镇人民政府	2787.68
	饶平县养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饶平县民政局	8000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	饶平县华侨中学校园安全设施整修项目	饶平县教育局	75.89
	省道 S232 线闽粤交界东山东明至浮山荔林段路面改造工程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198.90
	饶平县 C392 线下坝桥危旧桥梁改建工程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45.5
	饶平县气象局原办公楼修缮项目	饶平县应急管理局	67.69
	县南北森林消防队经费	饶平县应急管理局	224.20
	消防大队备勤楼建设项目	饶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124.12
	30 家农贸市场农产品抽检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90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78
	全县工作公务用车经费	中共饶平县委办公室	24.98
	2024 环城北路与国道 228 线交叉路口设立交通信号灯和电子警察设备	饶平县公安局	72.16
海上粮仓——饶平县海洋牧场现代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饶平县振农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	
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饶平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
		——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	饶平县财政局 饶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	——

评价类型	评价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单位	项目评价金额（万元）
	饶平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饶平县妇女联合会 饶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饶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平县审计局 饶平县统计局 中共饶平县委办公室 中共饶平县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饶平县委统战部 中共饶平县委宣传部 中共饶平县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饶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饶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饶平县委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饶平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饶平县工商业联合会 饶平县信访局 饶平县应急管理局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饶平县档案馆		

二、绩效评价具体要求

乙方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地开展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以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价工作要求

1.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1) 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团队、评价指标体系、进度计划、评审方式、评审程度、调查问卷表等内容，报县财政局备案。

(2) 按要求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包括会计、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以及有关领域的专家。

(3)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自评材料，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台账数据核实、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其中项目资金由乡镇使用的，实地核查资金占比不低于项目评价金额的 30%；项目资金由县直单位使用的，实地核查资金占比不低于项目评价金额的 5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资金占比不低于 30%），采集、汇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数据，并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4) 根据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及相关数据依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草稿，报告内容应当依据充分、内容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分析清晰透彻，问题及结论客观公正，建议措施合理可行。报告由报告封面、正文、附件组成，其中正文内容由绩效报告、分析报告两部分构成，绩效报告结构框架由评价项目摘要、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构成；分析报告结构框架由项目基本情况（资金背景、资金概况、绩效目标）、评价原则方法、绩效指标分析（各环节绩效分析）、相关建议构成。

(5) 绩效评价报告草稿书面征求县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主管部门、被评价单位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核实，依据事实和合理性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报告须由项目主评人、评价组成员签名确认并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一式 4 份报送县财政局。

(6) 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给县财政局的同时要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各类原始数据、工作底稿、专家评审意见、政策文件、现场核查照片、评价组人员资质证明等资料进行规范化处理后归类整理成册一并移交给县财政局。

2.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

第三方机构需成立评价组，评价组成员需包含至少 1 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和 1 名财政税收方向的中级职称人员。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分别对照《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指标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评分，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出具复核评分表，复核评分表征求县财政局和核查预算部门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核实，依据事实和合理性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复核评分表（工作组成员、专家人员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一式 4 份报送县财政局。复核评分表提交给县财政局的同时要将核查过程中涉及各类原始数据、工作底稿、专家评审意见、政策文件、评价组人员资质证明等资料进行规范化处理后归类整理成册一并移交给县财政局。

（二）评价业务完成时间

1.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时间：2025年9月30日前；正式报告完成时间：2025年11月15日前。

2.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表、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表初稿完成时间：2025年9月30日前；正式复核表完成时间：2025年11月15日前。

（三）评价基准日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自评复核）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复核）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四）派出人员要求

1. 每个评价项目均需组建评价组，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至少包含1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2名中级职称人员，成员知识结构较全面，专业领域应覆盖财务、会计、公共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领域行业。小组内各名成员均应熟悉国家、省、市、县有关财政绩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且有一定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经验，能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 每个评价项目需指定1名主评人，负责统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报告负责，且在绩效评价报告签字确认；主评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

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3. 各个项目评价组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调整人员，需征得县财政局同意。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负责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交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在评价期间应主动配合乙方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和联系，定期跟踪乙方工作进度情况。

（二）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要求组建符合资质人员要求、具有一定绩效管理经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人员队伍，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研究制订评价方案、评价指标、标准和评价方法等，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三）乙方工作人员要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不得参加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

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乙方工作人员要对项目有关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或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对在执业过程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保密责任。绩效评价完成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或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

（六）必要时，甲方将评价报告提交相关部门，涉及评价报告有关疑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按需要提供资料或派员解释等协助甲方对项目主管部门及其他单位做好解释工作。

（七）知识产权。乙方完成的工作结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四、费用总价和支付方式

（一）委托服务费总价为¥ 130,0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委托服务费金额已包含委托项目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成本支出、人员工资、差旅费、食宿费等所有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二）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期费用支付为合同金额的60%，即 RMB¥78000.00 元，于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发票后进行支付；第二期费用支付剩余的

40%，即 RMB¥52000.00 元，于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 1 个月内，由乙方提供发票后进行支付。

(三) 如评价工作中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在完成时间内提交报告，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金额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报告初稿以及报告正式稿出现实质性问题等情况的，每出现 1 处实质性错误问题，扣减服务费用 1%；出现 3 次以上实质性错误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五、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办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余部分。

六、其他内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饶平县财政局



乙方(盖章): 北京博思恒效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1日